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7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37708444\_1143002865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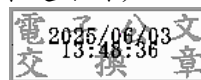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度7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，歡迎貴屬  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 
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6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逾期恕難受  
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  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  
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大佳國小 1140603



\*RHAA1143003794\*